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91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6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

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1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0、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1、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转购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或申请办理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 15:00，新基金发售结束日 15 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

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到投资者现金宝份额中，期间收益不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6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9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12
四、清算与交割	15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6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7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24249；C 类基金代码：024250）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5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54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5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2）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商业养老金；

7、团体养老保障产品；

8、养老理财产品；

9、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
------	-----------	-------------

	者)	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1.00%	0.1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60%	0.06%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20%	0.02%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 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某投资者(直销柜台的养老金客户除外) 投资 10,000 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对应费率为 1.00%, 假设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 / (1+1.00%) = 9,900.9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 + 10) / 1.00 = 9,910.99 \text{ 份}$$

即：投资者（直销柜台的养老金客户除外）投资 10,000 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 9,910.99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10) / 1.00 = 10,010.0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 1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9:00 至 16:00。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

(即有效申请日)。

(3) 至募集期结束,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a、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gwf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 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 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叶才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洪晓琳 电话：0769-22866143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刘秉鑫 联系电话：0755-22664614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戈文 电话：010-84183150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杨谦恒 电话：0755-229409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2701-3717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2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刘畅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方式：029-87211668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联系人：周鑫 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http://www.hlzq.com/
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程琦喻 电话：021-80234217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李小倩 电话：0769-22119351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1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 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 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宋润乔 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郭杏燕 联系电话：020-88834787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杨婷婷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24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郭逸斐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 https://www.bhzq.com
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人: 安岩岩 电话: 021-20361166 客户服务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2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龚江江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www.jjmmw.com
2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 王珺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95188-8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 A 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曾帅 电话: 021-20691869 传真: 021-20691861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3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 华润时代广场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3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6 层 1611 法定代表人：张莲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3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198 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 2 号楼 13 层 1315 号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法定代表人：经雷 联系人：闫欢 电话：010-85097302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3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程义 电话: 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154828 网址: www.5irich.com
3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联系人: 陈东 电话: 021-62680166 传真: 021-52975270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3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张仕钰 电话: 021-60195205 传真: 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32-5885 公司网址: www.leadfund.com.cn
3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柳娜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http://fund.sina.com.cn/

3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4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3-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4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4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3-1801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7688937775 客服电话：400-8224-888 公司网址：https://www.jfz.com/

4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4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4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晔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010-84997571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4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47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 联系人：王梦 电话：010-85594745 传真：010-85932427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5828-2 网址： https://mobile.licai.com/licai/public/channel

4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曾健灿 电话：020-28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49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人代表：姚杨 联系人：潘梦茹 电话：021-20538880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5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联系人：王茜蕊 电话：010-59013895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09613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5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10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叶露 电话：13916520847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52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邮编：100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5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54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谱 联系人：姜帅伯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55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 A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栗旭 联系人：张宇明、王玉、杨雪菲 电话：021-53398953、021-53398863、021-5339886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5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竞妍 电话：025-66046166-849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5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任卓异 电话：18201197956 传真：010-820314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https://www.tl50.com
5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 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 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5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 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912 传真：010-59053929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6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6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6、128 号 7 楼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联系人：邓琦 电话：021-68889082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	--------------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联系人：吴翠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